

- (13) 假如牠曾接受化學閹割或免疫閹割。
147. 馬匹從休賽歇息馬房或休養馬房返回所屬馬房十四天內不得恢復出賽。
148. 假如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未具資格的馬匹報名參賽或已出賽，得因遭抗議而被取消在該場賽事的資格，而其提名人及／或練馬師及／或任何其他須對此事負責的人士亦可被董事處罰。
149. 假如獲遣送參加賽前磅重、賽事、試閹、閹廂測試或草地快操的馬匹，被發現並非原定參加有關賽前磅重、賽事、試閹、測試或快操的馬匹，有關的練馬師及／或任何其他須對此事負責的人士即已違反此等規例。

舞弊行為及取消違例人士資格

150. 任何人士如被裁定曾作出舞弊、欺詐或不正當行為或活動，則不論其行為是否違反此等規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均可宣佈為被取消資格人士，或由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根據他們的權力施以其他處分。
151. 在不影響前一條規例一般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作出下列事項，即屬舞弊、欺詐或不正當行為或活動：
- (1) 未經獸醫授權而對馬匹施用、企圖施用、容許或引致施用、被裁定曾施用，或縱容他人施用任何分量的違禁物質；或
 - (2) 使用或藏有任何可以影響馬匹在賽事、試閹、閹廂測試或晨操中的行為及／或表現的電動或電子儀器，或不正當的裝置或工具；或
 - (3) 在未獲馬會書面批准下，向任何騎師、練馬師、獲聘或受僱在競賽馬房提供服務或提供馬匹相關服務的人士、馬會幹事或僱員、馬主或其他賽馬參與者，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理人提供或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對該名人士的賄賂或獎勵，或因該名人士作出下列行為而提供或給予利益：

- (i) 以賽馬參與者的身分作出或不作出，或曾作出或曾不作出任何行為；
 - (ii) 加速、延誤、妨礙或阻止，或曾加速、延誤或妨礙或阻止一項行為的進行，不論由該名人士或身為賽馬參與者的其他任何人士作出亦然；
 - (iii) 在任何與馬會賽馬運作或業務有關的事宜上，協助、偏袒、妨礙或延誤，或曾協助、偏袒、妨礙或延誤任何人士。
- (4) 身為騎師、練馬師、受僱在競賽馬房提供服務或提供馬匹相關服務的人士、馬主或其他賽馬參與者，在未獲馬會書面批准下，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利益，作為賄賂或獎勵，或因作出下列行為而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透過代理人亦然：
- (i) 以賽馬參與者的身分作出或不作出，或曾作出或曾不作出任何行為；
 - (ii) 加速、延誤、妨礙或阻止，或曾加速、延誤或妨礙或阻止一項行為的進行，不論由該名人士或身為賽馬參與者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亦然；
 - (iii) 在處理任何與馬會賽馬運作或業務有關的事宜時，協助、偏袒、妨礙或延誤，或曾協助、偏袒、妨礙或延誤任何人士。
- (5) 蓄意為其已知悉或相信已被取消資格的馬匹報名參賽，或促使為牠報名參賽，或促使牠在任何賽事中出賽；或
- (6) 身為馬主、提名人、領有牌照人士或香港賽馬會僱員，以廣告、通告、信件或其他途徑，提議供給有關他本人的馬匹或其他馬匹的資料，以換取金錢回報或其他報酬，或縱容此等活動；或
- (7) 在任何研訊或上訴過程中，給予董事或馬會董事局認為有虛假或誤導成分的證供；或

- (8) 就有關賽馬行政或賽事管制的事項，向董事或馬會董事局、任何幹事或馬會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聲明；或
- (9) 在任何其他國家進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合謀進行，或縱容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與賽馬有關的舞弊或欺詐活動，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裁定犯有與賽馬有關的刑事罪行；或
- (10) 任何人士如非註冊馬主或其授權代理人（此兩人的姓名會在賽事節目表內列為馬主或練馬師），而對一匹馬在一場賽事中的跑法或騎法，或對其操練或參賽安排，給予或企圖給予指示；或
- (11) 身為持牌練馬師，而接受任何人士就有關一匹馬的飼養、操練、報名參賽及／或宣佈出賽、在賽事中的跑法及／或騎法的安排所作的指示，而該名人士並非馬會董事局依據此等規例所存備的名冊內載有其姓名的註冊馬主；或
- (12) 身為持牌騎師或見習騎師，而接受任何人士就有關一匹馬的飼養、操練、報名參賽及／或宣佈出賽、在賽事中的跑法及／或騎法所作的指示；而該名人士並非練馬師或馬會董事局依據此等規例存備的名冊內載有其姓名的註冊馬主；或
- (13) 身為持牌人士或註冊馬主，而未有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或按他們的指示報告，其所得知可能觸犯任何此等規例的事件或情況；或
- (14) 在違反此等規例的情況下，與騎師或見習騎師一起投注或為其進行投注，或給予或提議給予騎師金錢或其他形式的餽贈或報酬；或
- (15) 就某匹馬在賽事中落敗或在賽事中被任何一匹或多匹馬擊敗而作出投注。

152. 被逐離場人士於仍然被逐離場的期間內，乃屬被取消資格人士。

153. (1) 任何人士若被任何認可賽馬、賽馬車、輓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判處停賽或取消資格，在有關處分有效期內，根據此等規例亦屬被停賽或取消資格人士，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宣佈則例外。因引用本規例而受影響的人士，可向馬會董事局申請宣佈馬會不執行有關處分，但他須已用盡所有途徑向原判機構提出上訴，而且該項申請須於根據該原判機構的規例作出上訴而最終被駁回的四十八小時內提出，或假如沒有上訴機會，則須於作出原判處分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在此時限之後接獲的申請，只限申請人能夠證明其申請不可能於本規例訂明的時限內提出，以及其已盡早提出申請，始會獲得考慮。申請馬會不執行有關處分，須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提出，並須述明有關處分不應執行的原因。

(2) 若有馬匹報名參加未經認可賽事，或在有關賽事中出賽，則以任何公務身分為該駒報名參賽、擁有、訓練該駒或策騎該駒出賽的人士，均可遭馬會董事局或董事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按此等規例處罰，包括取消資格。

154. 被取消資格人士於其取消資格處分有效期內不得：

- (1) 在任何認可賽事中出任董事或幹事。
- (2) 根據此等規例出任授權代理人或授權代表。
- (3) 在任何認可賽事、試闈、闈廂測試或晨操中為馬匹報名、讓馬匹出賽、訓練馬匹或策騎馬匹。假如被取消資格或被逐離場的人士所提交的馬匹參賽報名，因錯誤或疏忽而獲得接納，所接納的報名將告無效，而有關馬匹亦無資格報名參賽或出賽或參加試闈、闈廂測試或進行晨操。
- (4) 進入任何馬場、看台或範圍，或任何馬房或馬匹操練場地。
- (5) 在任何競賽馬房受僱擔當任何職位，但獲馬會董事局批准者則例外。
- (6) 就有關賽馬的事項，與任何馬主及獲馬會發牌或聘用的人士有連繫。